

# 财政部颁发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

本刊讯：最近，财政部报请国务院批准，颁发了《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，现刊载如下。

##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（统称政法机关）、海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税务机关（统称行政执法机关）依法处理的罚没财物。其它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的罚没财物，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比照本办法办理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内部查处的贪污、受贿、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案件追回的财物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》办理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条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，都应作为罚没收入，如数上缴国库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提成。

走私案件，由海关（未设海关的地方为税务机关，下同）处理。其罚没收入，百分之五十上缴中央财政，百分之五十上缴地方财政。投机倒把、倒买倒卖外汇等其它案件的罚没收入，按照查获机关的隶属关系，分别上缴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。

广东、福建、浙江三省，仍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中发（1981）29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即：“未设海关地区查获的走私案件和走私物品，可由广东、福建、浙江三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实际情况，指定有关部门按照海关法规处理。这是一项临时性措施，不改变各有关部门的原有分工。”

第四条 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，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，由案件主办单位定期编报用款计划，由财政

机关核准后在入库的罚没收入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内掌握退库，统一安排使用。海关的办案费用，由中央财政核拨；其它机关的办案费用，按照上缴罚没收入机关的隶属关系，分别由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核拨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从经管的罚没收入中坐支截留。

### 第二章 罚没财物的收缴机关

第五条 海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查获的走私案件和投机倒把案件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，其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，分别由海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上缴财政。构成刑事犯罪的，其扣留的财物，应予封存，并开列清单随案移送政法机关审理。判决后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，由移送机关上缴财政。

第六条 政法机关查获的走私案件和投机倒把案件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，分别移交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县以下工商管理所、公安派出单位和税务所等基层单位依法扣留的财物，必须按隶属关系全部上缴市、县行政执法机关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未经省级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批准，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私设检查站（卡），扣留过往车辆、船舶和行人的款物。

### 第三章 扣留、罚没财物的管理

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的财物，必须由两名以上查缉人员与被扣留人当面点清，开具统一制发的扣留款项收据和物品清单。收据和清单要由被扣留人签字，作为扣留财物的合法凭证。如果被扣留人拒不签字，或者潜逃，应在收据和清单上据实注明情由。

第九条 各种扣留财物或罚没财物，必须建立健全验收保管制度、财物交接制度和结算对帐制度。保管罚没财物，必须两人以上分管，管会计的不管钱物，管钱物的不兼管会计。罚没财物帐目不清、管理混乱的，上

级机关和财政机关,必须督促单位限期查清改正。

第十条 政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在结案后,必须将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,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。发现有坐支截留或者无故拖延不缴的,财政机关有权扣发其机关经费,或通知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缴。

第十一条 各种扣留财物或罚没财物,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,都不得挪用、调换、压价私分或变相私分,违者,从重惩处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机关,应配备专人,负责对有关单位扣留、罚没财物收缴、保管、处理、缴款的检查和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罚没财物的处理原则

第十三条 罚没财物,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,按下列原则处理:

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商品,一律交由指定的国营商业单位负责变价处理。变卖价格原则上按市场零售价的七折计算。残次商品按质论价。商业部门对罚没物资,应纳入正常销售渠道,投入市场销售,不得内部处理。

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营企业经营的财物,如金银、有价证券、文物、毒品等,应及时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。

属于政治性、破坏性的物品,以及珍贵文物等,无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。

属于淫秽物品、吸毒用具等违禁品,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,由收缴机关商同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销毁。

第十四条 按规定经过核准处理的罚没财物,都要开列清单(必要时拍照),随缴库凭证存档备查。

第十五条 错判、错罚的罚没财物,应予退还。原物尚未处理的,退还原物;原物已经处理的,按处理时的变价款数额退还。

#### 第五章 办案费用的拨付和使用

第十六条 财政机关,根据办案机关查处走私和投机倒把案件的办案情况,拨给主办单位必要的办案费用补助。用于:

- (一) 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励金;
- (二) 保管物资的仓储费用;

(三) 主办单位本身的办案费用补助;

(四) 联合办案单位的办案费用补助;

(五) 发给协助破案的农村社队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奖励金。

第十七条 各机关领取的办案费用补助,一律纳入本机关的经费预算统一管理,按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使用,年终并向财政机关编报决算。

#### 第六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

第十八条 对案件的告发人,发给奖励金。案件告发人,系指城乡居民,包括案情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职工,港澳同胞、华侨;外国人。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,不能作为案件告发人,领取告发人奖励金。

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励金,按其贡献的大小有多有少,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,但最多不得超过一千元。

对有特殊贡献的案件告发人,可以报经省以上有关机关特案批准,奖励金不受限额控制。

第十九条 农村社队等集体所有制单位协助破案的,由办案机关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内掌握,给予奖励金。但每案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一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对第一线查缉破案有功人员,除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奖金制度,同本机关职工一道评奖外,可在政治鼓励为主的前提下,一年加发相当于本机关职工两个月的平均工资数额的奖金,予以物质鼓励。此项奖金,在财政机关拨给的办案费用中列支。

对破案确有特殊贡献的有功人员,可以报经省以上有关机关批准,给予特殊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一切发案单位,配合政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查清案件,不得作为办案单位,领取办案费用或奖励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起执行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过去制发的有关规定,与本办法有抵触的,一律作废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一并下达。中央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,制定本系统的单项实施办法,征得财政部同意后联合下达。